

教育部「學海惜珠」－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 教育部「學海惜珠」－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 貳、研修領域：

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並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 參、申請學校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 肆、申請學生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須為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 三、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 40%或每班前 30%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 五、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 伍、研修機構：

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薦送學校締結之姐妹校為優先。

## 陸、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預定獎助 651 位選送生（與學海飛颺計畫預定獎助名額合計，惟以本計畫優先獎助），實際獎助人數及金額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二、本計畫係部分補助，每位選送生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但選送生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毋須提供配合經費。

## 柒、獎助期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為原則。獎助期滿，第 2 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研修課程須由薦送學校妥善安排，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 捌、申請程序：

- 一、薦送學校須依本甄選簡章之規範，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並公開受理學生申請；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戶籍謄本正本
  - (二)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三)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 (四)學生成績單
  - (五)外語能力證明
  - (六)若有優秀證明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

二、薦送學校完成校內審查後，應於 100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惜珠線上作業系統，登錄選送生之個人基本資料，並填寫「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如下內容：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1、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選赴研修之國外學校、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3、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 3 年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1)選送清寒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2)選送清寒學生執行統計表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4、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1)選送生鼓勵措施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1、選送生清冊

2、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3、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複本

三、請列印上述計畫書，連同校內審查資料複本裝訂成冊，1 份正本 3 份影本，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備函以掛號郵寄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玖、審查作業：

### 一、審查程序

(一)校內審查：依各校自訂審查辦法，優先推薦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

(二)本部審查：

1、本部依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及推薦名單等資料，授權由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選送生初審，未符合簡章規定者，逕行退件，初審通過始得進入複審。

2、複審係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下列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生及補助額度。

### 二、審查標準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40%)

1、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選赴研修之國外學校、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2、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3、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

4、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60%)

1、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及發表潛力。

2、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及學校安排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性。

拾、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一。

拾壹、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

-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返國。
-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五)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 二、薦送學校

- (一)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 1 個月，至本計畫資訊網確實維護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再由本部於系統匯出通報各所屬駐外文化組，以確實掌握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
- (三)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海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海外研修學分數。
- (四)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 1 次，經薦送學校核定並至本計畫資訊網更新資料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

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五)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六)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

(七)薦送學校應依申請本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全額獎助款繳還本部，且日後不得申請本獎助。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

二、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三、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

### 四、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薦送學校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學費或機票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三)結案請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四)薦送學校須於選送生返國 1 個月內，督促其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五、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一】

教育部「學海惜珠」—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100 年度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	100 年 5 月 31 日
2. 薦送學校請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核定經費請領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惜珠請款」字樣。	100 年 6 月 1-30 日
3.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選送生出國前與薦送學校簽訂即可。如選送生已出國者，須於選送生領取該獎助金前簽訂。
4.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至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100 年 6 月-102 年 11 月。
5. 結案 (1) 經費結案：備函檢送「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本部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如附表二）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 ※學生心得報告若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	結案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本計畫資訊網：<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 【附表二】

### 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含國別、國外校名、獲獎年度、就讀學校及姓名)

原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獲獎年度	
1. 緣起	
2. 研修學校簡介	
3.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 感想與建議	

(容量限制 8MB; 請以個人為單位書寫)

(學校全銜)辦理

---

教育部-「學海惜珠」  
100年度獎助大專校院選送  
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計畫書暨申請資料

承辦單位用印

會計單位用印

校長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學海惜珠**  
**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暨申請資料檢核目錄表**

※請確實按照此表順序檢查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皆已齊備完善

計畫書填寫完畢後，檢核目錄表已標明頁數

計畫書封面已完成用印

※以下為計畫書填寫內容之檢查

請填頁碼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一) 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選赴研修之國外學校、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 )

(二) 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 )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 )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 )

(三) 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 ( )

本校未曾申請過，此大項免填

1、選送清寒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 )

2、選送清寒學生執行統計表…………… ( )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

(四)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

1、選送生鼓勵措施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一) 選送生清冊…………… ( )

(二) 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

1、學生基本資料

2、校內審查資料

(1) 選送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2) 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3) 學校預估配合款

(三) 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複本…………… ( )

## 一、薦送學校整體配套措施與執行成果

(一)學校安排選送生預計選赴研修之國外學校、學科領域及研修課程之妥適性

(二)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

1、請敘明學校對選送學生出國計畫之甄選作業方式

2、請檢附校內甄選作業相關公告、申請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

(三)薦送學校執行本計畫近3年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1、選送清寒學生名單及經費使用明細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 2、選送清寒學生執行統計表

※由本計畫專案資訊網資料庫自動產出清冊

執行年度	選送人數	研修國別	研修領域	研修類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美國：____ 人 歐洲：____ 人 亞洲：____ 人 其他：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 人	____ 元	教育部：____ 元 學校：____ 元 其他：____ 元
		美國：____ 人 歐洲：____ 人 亞洲：____ 人 其他：____ 人	人文社會科學：____ 人 基礎科學：____ 人 工程與生醫科技：____ 人	修讀學分：____ 人 雙聯學位：____ 人	____ 元	教育部：____ 元 學校：____ 元 其他：____ 元

## 3、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

### (四)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1、選送生鼓勵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

## 2、辦理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 二、選送生申請資料

### (一)選送生清冊

優先順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級別	研修領域	國別	大專校/院名	研修類別	研修期限	申請補助經費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01	林○○	A123456789	企管系/二	人文社會科學			修讀學分or雙聯學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各校於選送出國研修學生名單確定後，請上網填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本表格將由系統自行產生，請列印後校對資料無誤。

(二)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1、學生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掃描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大學_____年級 ○碩士生_____年級 ○博士生_____年級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sup>註1</sup> ：	
研修領域別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年 月 ~ 年 月			
研修學校	姐妹校：			
	100大 <sup>註2</sup> ：		其他：	
研修系所(學程)				
研修學校地址				
經費總需求 (新臺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註1：研究生得免填。

※註2：可參考2009上海交大前百大校院排名。



## 2、校內審查資料〈由學校填寫〉

### (1)選送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5、外語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若有優秀證明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

### (2)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格檢核表

校內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序號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是 ○否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是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是 ○否 說明：_____			
出國管道	○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學校交換生甄選計畫 ○其他，說明：_____		
學校預估配合款	_____元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_____元

### (3)學校預估配合款

※本校確實了解選送學海惜珠計畫之獲獎生，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但獲本部全額補助者，薦送學校毋需提供配合經費。惟實際相對補助款之提出，將視獲教育部補助本計畫之經費調整。

1. 100年度預估計畫總需求為新臺幣_____元整。
2.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
3. 學校可提出之相對補助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

### (三)選送生校內審查資料複本